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6,67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兆威机电	股票代码	0030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泽恋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 62 号		
电话	0755-27323929		
电子信箱	zqb@szzhaowei.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微型传动系统、精密注塑件和电机驱动控制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通信设备、汽车电子、智能家居与机器人、个人护理、医疗器械等诸多领域客户提供方案设计、产品开发、制造销售的一站式服务。公司产品类型主要有：直径 3.4mm-38mm 精密减速电机行星齿轮箱；定制化的驱动控制模块；精密、微小的塑胶和特殊金属粉末注塑零件及集成装配组件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195,088,656.75	1,782,836,181.75	-32.97%	756,938,35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744,843.97	357,064,067.33	-31.46%	127,266,21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106,901.97	348,483,837.14	-33.40%	129,628,10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60,843.66	440,805,242.47	-66.55%	195,825,97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8	4.46	-33.18%	1.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8	4.46	-33.18%	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7%	72.05%	-46.78%	47.1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3,114,376,307.77	1,182,427,341.28	163.39%	663,357,78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2,512,453.53	679,531,070.52	308.00%	317,045,028.3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1,936,798.40	328,458,310.75	301,871,168.95	342,822,37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94,522.07	65,170,886.76	69,190,910.98	65,588,52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578,655.50	59,460,670.25	66,007,301.63	65,060,27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62,793.55	35,436,678.61	75,435,292.97	4,626,078.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2%	38,000,000	38,000,000			
李海周	境内自然人	18.27%	19,490,000	19,490,000			
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1%	11,000,000	11,000,000			
共青城清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1%	11,000,000	11,000,000			
谢伟群	境内自然人	0.48%	510,000	510,000			
朱冯顺	境内自然人	0.28%	299,900				
姜亚佩	境内自然人	0.22%	229,962				
罗文广	境内自然人	0.19%	199,000				
蒋毅	境内自然人	0.13%	141,108				
秦淼珉	境内自然人	0.10%	102,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海周为兆威控股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兆威控股 55% 的份额；

李海周配偶谢燕玲持有兆威控股 45% 的份额；

李海周为聚兆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聚兆德投资 3.09% 的份额；

李海周配偶谢燕玲为聚兆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聚兆德投资 16.40% 的份额

李海周为清墨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清墨投资 50% 的份额；

李海周配偶谢燕玲为清墨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清墨投资 50% 的份额

谢伟群为李海周配偶谢燕玲的弟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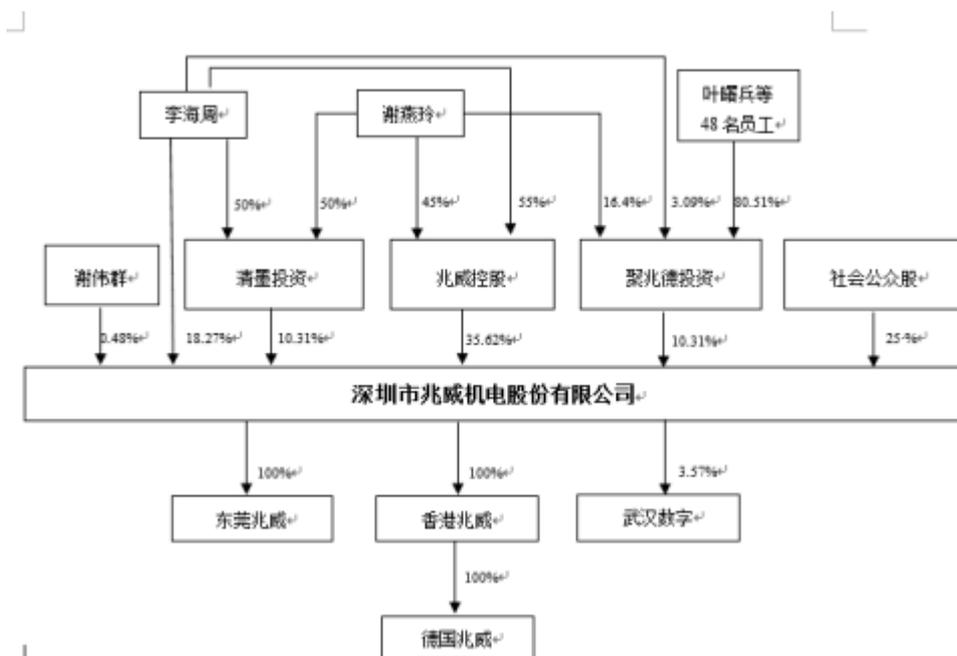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受疫情和贸易战的双重影响情况，很多企业的经营发展都承受了巨大的压力。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一方面抗击疫情，快速提升产能；另一方面推动管理变革、加快技术和管理创

新，持续开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产品。

报告期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508.8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2.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4,474.48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1.46%。主要系 2020 年手机升降摄像头业务减少，加之疫情影响下智能手机消费市场相对下滑，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 32.97%、31.46%。公司除手机外的其他细分业务领域仍实现了高速增长。通讯业务领域，2020 年营收 35,236.11 万元，同比增长 44.03%；汽车电子领域，2020 年营收 23,779.07 万元，同比增长 23.55%；智能家居与机器人领域，2020 年营收 29,260.18 万元，同比增长 121.81%；医疗与个人护理领域，2020 年营收 2,907.23 万元，同比增长 1.07%；总体来看，公司 2020 年非手机领域的业务营收同比增长 43.19%。

报告期间，公司重点工作情况如下：

(1) 持续推进市场拓展工作

报告期内，在公司手机领域的业务呈下降的形势下，公司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快速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不断推进市场拓展工作，保证市场竞争力。公司加大网络推广力度，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大力宣传公司产品；积极参加线上线下展会，吸引更多优质客户，树立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在德国设立孙公司，成立了海外经营部，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逐步提升国际竞争力。

(2) 坚持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创新措施，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的制定和实施，持续加强研究开发投入、创新能力建设、人才集聚和培养，产学研合作攻克关键技术，形成了持续创新发展的内在动力。2020 年，公司在移动通信、汽车电子、个人护理、智能家居等领域积极研发，完成了汽车尾翼驱动系统、智慧屏翻转驱动系统、智能头部按摩器、基站天线用 RCU 模组等一系列产品的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30 项，授权专利 23 项，其中境外发明专利 6 项。

(3) 加强公司经营与生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深入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开展了“三化一稳定，严进严出，持续改善”专项工作，从管理 IT 化、生产自动化、人员专业化、关键岗位稳定及来料、出货品质管控等方面抓手，逐步完善公司的经营及生产管理。

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自主开发了人事、行政、财务等管理系统，根据各部门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实现相关工作的自动化管理；引进 MES 生产系统，并根据实际的生产管理需求进行定制化功能开发，与公司已有的 ERP、CAM、CRM、SRM 和仪器管理系统进行集成，实现了对生产现状及品质的实时监管。

生产自动化方面，公司加大了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和投入，努力实现各个组装工序的自动化生产，逐步以机器替代人工，向自动化生产车间迈进。

人员专业化方面，公司自主开发了关键岗位系统，对公司的关键岗位人员进行系统化管理，能够实时跟进人员是否达到岗位专业化要求，并建立了晋升奖励机制，激发员工的积极性。

产品质量把控管控方面，公司品质部门严格把控来料的质量，严禁质量不合格产品流入，并对生产的产品进行严格的品质检测，保证出货产品的质量。围绕“三化一稳定，严进严出，持续改善”我们开展一系列活动，有效地提升了生产管理水平，企业高效管理与有效运行，为客户提供更有保障、更有价值的产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 持续推动东莞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东莞兆威机电产业园项目在完成一系列备案、审批程序后，于 2020 年 5 月如期开工建设，报告期内项目正在进行主体建设，主体工程计划将在 2021 年 11 月份竣工。

(5) 在深交所中小板成功上市

为落实董事会战略决策，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运行的前提下，统筹推进公司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2020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3 号）同意，公司获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成功上市。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微型传动系统	820,878,888.46	254,108,182.57	30.96%	-43.92%	-45.26%	-0.76%
精密零件	327,181,637.82	144,560,946.30	44.18%	24.94%	39.28%	4.5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董事会决议	应收账款	62,163,916.73	62,163,916.73
		存货	-40,886,899.14	-40,886,89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767.76	490,767.76
		预收款项	-10,584,824.60	-10,584,824.60
		合同负债	7,662,270.96	7,662,270.96
		应交税费	2,842,604.55	2,842,604.55
		其他流动负债	8,520,659.33	8,520,659.33
		未分配利润	13,327,075.11	13,327,075.11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7 月 6 日，全资子公司香港兆威新设全资子公司 ZW Drive GmbH，自德国兆威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